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关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市局下发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市局实施意见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6日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1〕72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斗争成果，落实全省、全市和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依据省局《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结合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打早打小、治早治小、防早防小”，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立足“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着力

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加强市场流通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与反腐相结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维护全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1、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常态化滚动排查，对涉黑涉恶线索、行政执法案件、日常监管记录、“三书一函”指向问题等梳理分析。围绕市场流通领域，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进行标本兼治，对市场流通行业持续强力整治，对敲诈勒索、欺行霸市、暴力抗法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露头就打，决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由小转大。

2、推进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市场流通领域监管部门主体责任，从审批流程、管理环节、日常监督等方面找漏洞、查短板，坚决杜绝“有证难管、无证不管”。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信息共享、协作联动，对收到的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严格落实“三书一函”“一书一档”，规范运转流程，开展动态评估，强化督导问效。健全长效常治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动态排查、重点管控、联动处置，市场准入、信用评价和通报曝光、督办问责等制度机制，从源头防止乱象回潮反弹，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3、进行行业整治“回头看”。对专项斗争期间暴露出来的市场流通领域监管漏洞和发现的监管问题进行“回头看”，对照本系统收到的“三书一函”进行全面梳理，剖析问题原因，正视监

管漏洞，坚持问题导向，分解立项破解。建立行业领域整治回访制度，定期对行业领域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强化对违法企业的社会监管。

三、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

1、提高线索收集能力。各单位对辖区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再次进行调查摸底，完善台账，摸清相关市场主体经营动态信息，对黑恶势力和“保护伞”表现形式精准“画像”，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提高线索的办理质效，打击恶意举报。保持12315平台及举报热线常态化运行并拓展功能应用，通过宣传发动、完善举报奖励办法、落实举报人保护措施等办法，进一步激发群众对欺行霸市等涉黑涉恶行为的举报热情。强化案件线索分析研判，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四、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

1、完善线索排查机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深入分析研究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时发现掌握“乱生恶”“恶生黑”等动向，确保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针对市场乱象，充分运用监测、调查和投诉等多种手段持续加强案件线索摸排。对梳理出的问题线索，统一调度，分类处置，及时通报移交。

2、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相关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对已经查实的线索加快立案查办，推动重点线索转化成案，提升打击成效。持续加大涉及民生领域的执法办案力度，做到大案联办、难案精办、简案快办，确保“狠、准、稳”。深化“行刑衔接”，加快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强与公安机关等政法单位的有效协同，强化联防联控，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及时移交当地扫黑办；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3、行纪贯通协同。探索建立执法工作与纪检监察监督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制度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刀刃向内，严肃查处系统内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纪违法犯罪问题。

五、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

定期开展全面督导。每2年开展一次全面督导，及时掌握扫黑除恶斗争开展情况，不断压实工作责任。推动督导结果互认互用，实现一级抓一级、层层督落实工作格局。及时组织机动督导。对开展的专项整治，有重点进行督导。围绕重点问题、重点线索、重点工作、重点地区开展精准督导，加强对重大案件的督办，重点案件挂牌督办。

六、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

1、完善考评体系。注重平时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倾听群众和企业评价，科学设置内容和分值，既要突出打击遏制，又要注重源头防治。对工作的进度、质量、效果组织考评，对行业乱象是否根治、涉黑涉恶土壤是否铲除、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分析评估落实情况，对重视不够、打击不主动、成效不明显的单位予以约谈、通报；对有案不查、有线索不移、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理，以及其他情况，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鼓舞士气，弘扬正气。

2、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根据省、市扫黑办和省局扫黑办统一部署，市局设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单位也要设置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专门人员，保证“案有人办、事有人管”，实现常态化运行。要把扫黑除恶与市场监管紧密衔接起来，坚持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通过党组（委）会、专题会、推进会等，研究方案、部署工作、推进落实。

七、工作要求

1、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高站位谋划、高水平推进、高标准落实，对扫黑除恶重大问题、重要线索和重点案件直接部署、直接协调、直接督办。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市局决策部署和全省全市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坚持标准不降、彻查不松、治理不停、力度不减，进一步理清市场监管工作职责，把扫黑除恶斗争抓紧抓细抓实。

2、把握斗争规律。把握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变化态势、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发展趋势、群众和舆情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调整监管重点；主动排查可能形成和积累的风险，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定期对群众举报线索分类分析，对案件办理动态跟踪、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动向动态监测，及时准确绘就扫黑除恶“态势图”，下好“先手棋”。强化问题整改，以“三书一函”反馈问题整治为切入点，进一步补强薄弱点，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提升市场监管效果。

3、创新方式方法。聚焦市场主体最关心的领域，锐意推进改

革创新；聚焦群众最揪心的问题，投入更大精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积极研究探索与成熟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制度安排和政策供给。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强化智慧监管赋能，加快转变监管力量与监管对象不相匹配的被动局面。

4、强化舆论引导。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策性、敏感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极易成为炒作热点。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通过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加大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举措、显著成效和先进典型的报道力度，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健全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齐抓共管“三同步”机制，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敏感案（事）件正面发声、及时引导、回应关切。加强普法宣传，针对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切实弘扬法治文化，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